**附件**

**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



**2018年5月**

**目录**

**总则...............................................3**

**第一部分 参赛单位注册..............................4**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注册..................4**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注册.........................12**

**第二部分 参赛运动员注册...........................15**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注册.........15**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运动员注册.................21**

**第三部分 运动员交流转会（转训）...................24**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交流转会........24**

**第二章 青少年运动员交流转训.......................31**

**第四部分 参赛教练员注册...........................33**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教练员注册.........33**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教练员注册.................40**

**第五部分 裁判员注册...............................43**

**第六部分 处罚.....................................44**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46**

**第八部分 附则.....................................47**

**附件..............................................48**

**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篮球协会章程》和国际篮联相关文件准则,为保障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篮协”)所主办的各级篮球赛事(以下简称“赛事”)的顺利进行,维护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对赛事参与者进行注册管理和提供服务,经广泛征求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自愿、公平、公正和公开为基本原则,尊重篮球运动项目发展规律和特点,考虑赛事参与者的合理诉求、主张和权益,力求使赛事注册管理体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完备成熟,人才布局合理均衡和流动通畅有序,后备人才可持续科学发展,促进各项赛事有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赛事是指中国篮协主办的国内各类各级篮球赛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中国女子篮球职业联赛(WCBA)、全国男子篮球联赛(NBL)以及全国青年篮球锦标赛、全国女篮锦标赛、俱乐部预备役队比赛、全国各级各类青少年U系列篮球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国U11至U21年龄段的比赛）。本办法适用于俱乐部、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教练员和运动员、教育系统内中小学校队等所有赛事参与者。

**第四条** 本办法共分为参赛单位注册（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运动员注册（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运动员交流转会或转训（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教练员注册（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裁判员注册、处罚、争议解决机制、附则八个部分。赛事参与者申请注册除应遵守本办法中相应的部分与章节之外,还应遵守所申请参加赛事的相关竞赛规程。两者之间不一致时,以所申请参加赛事的具体竞赛规程为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体育局、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体协自建专业运动队的注册管理参照“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部分的相应注册管理条款执行。

**第六条** 有关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的注册与交流,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注册管理规定及竞赛规程总则执行。有关少年比赛、三人篮球赛和业余俱乐部比赛的注册,按照中国篮协相关赛事竞赛规程执行。

**第七条** 参赛单位负责注册工作的人员必须参加中国篮协举办的定期培训,未经培训的人员在进行注册工作时出现了违规行为，当事人及所属单位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一部分 参赛单位注册**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注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注册包括赛事首次注册、年度注册、变更注册和退出注册。

**第九条** 每个省级区域最多只能有三家CBA、和或WCBA、和或NBL俱乐部成年队参赛。

**第十条** 新组建的或申请注册变更的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按照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制定的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办法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篮协章程及有关规定,并报中国篮协备案。

**第十二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聘用的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或试训合同),有关工资、奖金、行业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各项约定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三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博彩业等可能危及比赛公正性的行业为主要经营范围或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资金来源无法判明)的投资方或其关联者,不得成为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股东。同一投资方不得同时成为同一赛事中的两家或两家以上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的股东。

**第二节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首次注册**

**第十四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首次注册指经省级体育局或篮球协会、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或行业体协批准新建的俱乐部及其篮球队首次到中国篮协办理赛事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首次注册的职业俱乐部应向所在地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提出落户申请,并自愿接受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在俱乐部提交合规且齐全的首次注册申请材料之后，中国篮协技术部将对俱乐部进行准入评估，对俱乐部的软件、硬件等设施开展实地考查。

**第十六条**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首次注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并遵守《中国篮球协会章程》,接受中国篮协的领导和管理;

(二)单位投资方的主体资格必须符合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或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地方体育局（篮球协会）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申请组建的篮球队,应成立在组建单位直接领导下的组织架构;

（四）经所在省级体育局或篮球协会批准;

(五)省级体育局(篮球协会)、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体协批准或组建的男女成年篮球专业运动队,须经中国篮协综合审核、准入评估和批准;

(六)申请参加赛事的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符合相关赛事准入评估规则中对工商注册资金的要求,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须进行资产评估,所占注册资本的百分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拥有或租赁的训练比赛场地、体能训练房、办公用房、运动员宿舍、餐厅和学习场所以及设施、电教设备和相关训练器材;

(八)设有竞赛训练、市场开发、综合保障和财务管理等内部机构,并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九)制定运动员文化、技能培训计划;

(十)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申请注册时,除应已经组建好成年队之外, 如果相关赛事对参赛俱乐部有相关要求，还应同时完成青年队的组建工作。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因特殊情况并经中国篮协批准,可在申请注册当年暂缓成立青年队,但其在完成首次注册后的次年必须注册青年队并参加集训和比赛,否则将暂停或终止其成年队参赛资格。如其在随后年份中断青年队的年度注册或青年队无故缺席集训和比赛,暂停或终止其成年队参赛资格。

(十一)符合相关赛事的其它要求或准入条件。

**第十七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首次申请注册时应以书册形式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注册申请书,承诺遵守《中国篮球协会章程》,接受中国篮协的领导与管理,积极参加相关赛事;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交名称说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俱乐部名称应符合中国篮协《注册俱乐部及球队名称和标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由地方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部门组建的篮球队须提交组织管理架构名单（加盖公章）;

(四)俱乐部(公司)章程;

(五)俱乐部股东协议书和各股东的资信证明材料及验资报告;

(六)俱乐部公章印鉴样式及授权委托书;

(七)俱乐部标志(LOGO)样本及说明;

(八)所在省级体育局的批准函以及俱乐部主场所在省会城市或地级市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函;

(九)成年队和青年队的运动员、教练员注册信息（参照第六十五条）;

(十)俱乐部部门设置及管理制度和运动员文化、技能培训计划书;

(十一)办公用房、训练及比赛场地、设备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运动员生活、学习场地、设备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十三)证明符合首次注册必备条件及相关赛事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十八条** 俱乐部或运动队首次注册的起止时间为每年开赛前60天。

**第十九条** 中国篮协对收到的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全部申报资料进行审批,经证实俱乐部有虚假申报情形的,中国篮协有权随时撤销其赛事注册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承担。

**第三节 年度注册**

**第二十条** 年度注册是指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完成首次赛事注册后每年必须在中国篮协办理完成的年度赛事注册审核手续(年审)。年度注册为每年对俱乐部进行赛事准入制审核的前提条件。

**第二十一条** 一个注册年度指当年在中国篮协办理注册手续截止日到次年办理注册手续截止日。

**第二十二条** 各俱乐部及其成年队、青年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度注册审核手续。办理各项赛事年度注册审核手续的起止日期为:

(一)CBA为每年6月15日至8月15日;

(二) NBL为每年4月1日至4月15日;

(三)直属青年队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四) WCBA为每年开赛前45天至开赛前30天。

如有逾期未办理年度注册的行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赛事的注册资格(受中国篮协暂停注册处罚的俱乐部除外)。

**第二十三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在办理年度注册审核手续时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http://basketball.sportreg.org/）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地方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组建的运动队须提供组织架构名单;

(二) 在注册系统中添加并上报运动员和教练员注册信息,生成注册信息列表，并将纸质版信息列表加盖公章后提交至中国篮协技术部；

(三)俱乐部关于成年队和青年队每名运动员和教练员已通过每年体检身体合格的承诺书;

(四)成年队和青年队教练员与俱乐部新近签署且尚未提交中国篮协备案的有效聘用合同原件（一式三份）。

**第二十四条** 年度注册申请材料经中国篮协审核并在注册信息列表上加盖注册专用章后,视为完成年度注册。申报材料一套由申报单位保留,一套由中国篮协存档。

**第四节 变更注册**

**第二十五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进行下列任何变更时,应事先向中国篮协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中更新信息,经核准后方为有效，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名称或标志;

(二)变更主场比赛场馆;

(三)俱乐部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仅限于最大股东发生变化,以下简称“股权变更”)。

**第二十六条** 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注册地址或比赛主场变更,应征得所在省级体育局（或篮球协会）和相关地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第二十七条** 跨越省级行政区域的注册地址或比赛主场变更,应征得相关省级和地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二十八条** 俱乐部股权变更应满足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否则不予办理变更注册登记。

**第二十九条** 俱乐部经核准变更注册名称后,须将所属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注册信息中的有关内容做相应变更。

**第三十条** 俱乐部经核准进行跨省区变更注册地址或比赛场馆后,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进行跨省区变更。

**第三十一条** 俱乐部申请迁出所在省级区域时应自行及时妥善解决与当地体育主管部门的股权或债务纠纷。

**第三十二条** 有关俱乐部股权转让的其它事宜,按照《中国篮球协会俱乐部股权转让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退出注册**

**第三十三条** 退出注册是指已经完成赛事注册的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及其篮球队,由于某种原因依照程序自行申请退出赛事注册,或者未按相关规定如期完成年度注册而被视为自动放弃赛事注册,或者因严重违规而被中国篮协撤销赛事注册资格。

**第三十四条**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申请退出注册时,必须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一）退出申请书(说明申请理由);

（二）提供所有运动员的《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销申请表》;

（三）俱乐部全体股东签署的保证未拖欠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薪金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四）俱乐部全体股东签署的保证未拖欠所租赁办公场所,场馆器材和食宿费用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五）相关省级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

**第三十五条** 中国篮协在收到以上材料后,经审核将给予书面批复。

**第三十六条** 有关俱乐部退出注册的其它事宜,参照《中国男子篮球职业俱乐部退出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退出注册后如再次申请注册,依照本章第二节规定执行。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注册**

1.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青少年篮球训练单位（以下简称训练单位）指参加中国篮球协会主办的国内各级青少年篮球赛事的参与者，包括各级各类体校、篮球培训中心、青少年篮球俱乐部、篮球学校、篮球传统项目学校、各职业专业俱乐部青少年队和各省（区、市）青少年集训队、教育系统内中小学校队等所有赛事参与者。

**第三十九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注册包括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和退出注册。

1. **训练单位的首次注册**

**第四十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须经当地人民政府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并有固定的资金保证。

**第四十一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要具备篮球训练、身体训练的场馆等配套，配备符合业务要求的教练员队伍。与教育部门联合搞好运动员的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等工作，在训练和文化教学上分别接受体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的首次注册条件请参照《全国篮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条件》。

**第四十三条** 教练员和运动员的比例原则不高于1：20。

**第四十四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收费标准应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后方能执行。

**第四十五条** 首次注册时间定为各级赛事下发竞赛规程之日起至正式印发秩序册前三天。

**第四十六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首次申请注册时应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中填报注册信息并完成注册备案工作。

**第三节 变更注册**

**第四十七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进行下列任何变更时，应向中国篮球协会提交变更注册申请及相关资料并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中更新信息，经核准后生效：

1. 变更注册名称
2. 变更注册地址
3. 变更主管上级机关

**第四十八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经核准变更注册名称，须将所属运动员和教练员的注册信息中的有关内容做相应变更。

**第四节 退出注册**

**第四十九条** 退出注册是指已经注册的青少年训练单位自行申请退出在中国篮球协会的注册。

**第五十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在连续两年不参加比赛的情况下在系统上自动退出注册。

**第五十一条** 退出注册后如再次申请注册，依照第二章第二节执行。

**第二部分 参赛运动员注册**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注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中国篮协只接受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对运动员的集体注册申请。运动员注册分首次注册、年度注册、国内交流注册和国际交流注册。

**第五十三条** 在册的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每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为运动员办理注册审核手续,注册期限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一名运动员在同一赛季内只能在一支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注册(短期交流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年度注册期限结束后,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不得再为其已经完成本年度注册的运动员出具注销申请表,为其办理本年度转会注册手续。

**第五十六条** 参加CBA、WCBA、NBL联赛的运动员注册年龄应在18岁(含18岁,且以出生年份为准)以上，按相关联赛的要求，以选秀或训练单位自我培养的形式进入职业联赛。青年队运动员注册年龄为21岁(含21岁)以下,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的青年队运动员应按照相关赛事竞赛规程的年龄规定,参加相应组别的赛事。

**第五十七条**  每支CBA、WCBA和NBL参赛队伍的注册人员不得少于12人,不得多于18人(不含外援);每支青年队伍的注册人数不少于12人。

**第五十八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必须与所属运动员或运动员监护人签署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十九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须保证所注册运动员在两个注册年度内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篮协主办的全国性正式比赛(能出具三级以上医院伤病诊断书,证明运动员确因伤病不能参赛的除外),否则,运动员有权申请变成自由球员。

对于运动员在合同期内为跳槽到另一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而采用单方面不与俱乐部注册等方式而拒绝参赛两年,以求获得自由球员资格的做法,中国篮协不予支持。

**第六十条** 自由球员是指当下没有和任何一支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签有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按有关规定不再受任何合同约束的运动员。俱乐部无正当理由拒绝为运动员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时,中国篮球协会有权依规认定该运动员为自由球员。

**第六十一条** 运动员因年龄、伤病、退役、禁赛等原因不能再参加比赛时,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应向中国篮协提交该运动员的《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销申请表》。

**第六十二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一经中国篮协批准退出注册,在妥善处理解决相关法律问题的前提下,其所属原注册运动员可以获得自由球员的身份,自主选择新的俱乐部进行注册。

**第二节 运动员首次注册**

**第六十三条** 运动员首次注册是指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将新入队的运动员信息第一次提交中国篮协进行注册审核备案。

**第六十四条**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为运动员办理首次注册时首先要进行自查，即自行核对（初审）须提交注册运动员的出生证、户口本、身份证上的姓名、年龄是否一致，如出现信息不实等违规行为，中国篮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为运动员办理首次注册时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1. 国内运动员注册信息；

（二）二代居民身份证电子照片（正反两面）;

（三）俱乐部关于提交注册运动员已通过每年体检身体合格的承诺书;

（四）运动员与俱乐部或运动队签署的聘用合同电子扫描件（合同中须为运动员提供每年例行体检及五险一金）;

注：对于五险一金之外的相关保险要求，请参照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

（五）在注册系统中完成人员信息实名验证，即本人二代身份证信息和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信息结果必须一致(包括本人所持有的有效护照与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信息一致)。

（六）打印《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册信息列表》，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篮协；

备注：（三）合同上有约束可视情况取消。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的青年队，不接受港澳台球员注册；注册在成年队的港澳台可根据相应赛事的竞赛规程要求参加相应比赛。

**第六十六条** 经核准注册的运动员应参加本年度相应类别和级别赛事所要求的体能测试,具备参赛资格后,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通行证、护照)报名参赛并待身份复核。

**第六十七条** 申请注册期限:

（一）国内运动员申请注册期限按照第二十二条执行;

（二）外籍运动员的注册期限均以相关竞赛规程的规定为准;

（三）逾期提出注册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三节 年度注册**

**第六十八条** 年度注册是指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将代表资格不变的运动员每年按规定时间在中国篮协进行注册审核备案(年审)的工作。年度注册期限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为运动员办理年度注册审核时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注册系统中的运动员基础信息;

（二）运动员聘用合同有任何变化的须更新运动员聘用合同(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三）本年度由俱乐部提供的注册运动员已通过每年体检，身体合格的承诺书（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四）打印《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册信息列表》，签字盖章后寄至中国篮协；

**第七十条** 在年度注册申报程序结束后,中国篮协将对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提供的运动员注册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结果。公示期内若无任何书面异议,初审结果将得到确认。针对公示期内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或争议,中国篮协将视情启动相应的争议解决机制。

**第七十一条** 有关运动员注册填报的相关材料,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必须向中国篮协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信息,方可办理年度注册审核手续。

**第四节 关于试训合同和聘用合同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二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与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和自愿的原则,签订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在中国篮协注册系统上进行注册

**第七十三条** 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与俱乐部签订的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法律文件,应由运动员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

**第七十四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与运动员签署试训合同、聘用合同和外援合同,均应使用中国篮协制定的各式合同范本。

**第七十五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与未满16周岁的运动员原则上只能签订试训合同,不得签订聘用合同。

**第七十六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的青年队队员晋升到该俱乐部成年队时(应至少年满18周岁),其原作为青年队队员的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自动作废,俱乐部应及时与该队员一次性重新签订一份成年队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多于五年的期间视为无效,少于五年的期间视为俱乐部自动放弃相关权力);上述成年队聘用合同期满时,在符合其它相关规定情况下,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对自己培养的运动员(即由自己的青年队晋升到自己的成年队的运动员)将一次性享有最多为期两年的优先注册权或独家签约权。若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在优先注册权有效期内未能与自己所培养运动员续签成年队聘用合同,应于当年度注册期内向中国篮协提交书面情况报告,说明是否坚持行使对该运动员的优先注册权,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优先注册权。若俱乐部在优先注册权有效期内与自己所培养运动员只签订一年的聘用合同,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第二年的优先注册权。

**第七十七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对自己培养的运动员行使优先注册权或独家签约权并与其续签新的聘用合同时,该运动员所享有的工资、奖金等报酬,与其此前最后一个聘用合同年度所享有的报酬相比应至少上浮10%。

**第七十八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行使优先注册权或独家签约权与自己培养运动员续签的聘用合同到期后,将不再享有对该运动员的优先注册权或独家签约权。

**第七十九条** 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首先由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签字盖章,再交由运动员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试训合同或聘用合同应一式三份.运动员一份,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一份,一份由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为运动员注册时交中国篮协核存。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运动员注册**

1. **一般规定**

**第八十条** 中国篮球协会只接受各青少年训练单位对运动员的集体注册申请。运动员注册分首次注册、国内交流注册两类。

**第八十一条** 在册的青少年训练单位每年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为运动员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即所参加比赛赛前30日至赛区印发秩序册前三日完成参加该比赛的运动员注册。

**第八十二条** 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年度内只能在一个训练单位注册并参赛（有输送关系的训练单位除外）。

**第八十三条** 参加注册的运动员年龄为11岁至21周岁，超过18周岁的运动员及未满18周岁已在体育局或俱乐部青年队注册的运动员，在青少年篮球赛事注册系统内不予注册。

**第八十四条** 各训练单位为运动员办理注册应由运动员本人签字及监护人签字确认。

**第二节 运动员首次注册**

**第八十五条** 运动员首次注册指训练单位将运动员信息第一次提交中国篮球协会进行注册审核备案。

**第八十六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为运动员办理首次注册时须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提交注册系统中的运动员注册信息，生成并打印《中国篮球协会青少年篮球运动员注册申请表》一份并盖章，贴好标准白底二寸正面证件照片。

（二）在系统中上传清晰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电子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在系统中上传户口本本人信息所在页面的电子扫描件；

（四）在系统中上传出生医学证明（电子扫描件）；

（五）在系统中上传在校学生学籍证明（须为“全国中小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官网页面打印版并加盖学校及上级主管单位公章）或学籍卡、学籍表单（含盖章）；

（六）符合人才输送条件的运动员，须提交有效输送协议（注册该运动员的训练单位与被输送单位分别加盖公章）；

（七）在注册系统中完成人员信息实名验证，即本人二代身份证信息和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信息结果必须一致。

**第八十七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须将新注册运动员的信息上报至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经审核通过后注册生效。

**第八十八条** 运动员凭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注册证到赛区证明参赛身份。

**第八十九条** 到赛区后，注册运动员应配合中国篮球协会进行以下事项的审核：

1. 本人二代身份证核验；
2. 接受指纹录入和验证；

**第九十条** 运动员一经注册，在U17年龄段（含17周岁）都有效，无需年度注册确认。

**第九十一条** 如果在册的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发生变更，须由新注册单位持原注册单位同意函办理变更注册，未提交同意函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三部分 运动员交流转会（转训）**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运动员交流转会**

**第一节 国内交流**

**第九十二条** 国内交流指运动员的代表资格从国内的一个俱乐部（或运动队）变更到另一个俱乐部（或运动队）的行为。国内交流包括长期(自由)交流和短期交流。

**第二节 长期(自由)交流**

**第九十三条** 长期(自由)交流是指符合相关规定的运动员,经核准终止与原俱乐部的注册隶属关系并与新俱乐部建立新的注册隶属关系(运动员与新俱乐部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少于两年的，两年合同期限内可以终止合同或注销注册，但是期限内不得再次进行长期交流)。长期(自由)交流注册期限按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符合以下相关条件的运动员可以向中国篮协申请长期(自由)交流:

(一)聘用合同期限已满;

(二)聘用合同期限未满但所属俱乐部同意提前终止合同;

(三)所属俱乐部业经中国篮协批准完成退出注册;

(四)所属俱乐部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按合同规定向本人足额支付报酬(含工资、奖金等),或未依法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经劳动仲裁部门要求整改后仍无兑现;

(五)人事关系在地方体育局或解放军的,须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

**第九十五条** 职业俱乐部或专业运动队为运动员办理长期(自由)交流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俱乐部或运动队出具的《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销申请表》;

(二)运动员年度注册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三)其它证明运动员符合长期交流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三节 短期交流**

**第九十六条** 短期交流指运动员在不改变与所在俱乐部注册隶属关系并经所在俱乐部同意情况下,按照竞赛规程等相关规定,与另一个俱乐部签署短期交流协议(短期交流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短期交流由竞赛部门按照竞赛规程负责统一组织并审核短期交流合同。

**第九十七条** 办理短期交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运动员与所在俱乐部签署的聘用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二）相关俱乐部以及运动员本人自愿达成短期交流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十四条俱乐部为运动员办理短期交流注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短期交流申请表》;

（二）《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册信息列表》(由新俱乐部提交);

（三）运动员与新俱乐部签订的短期试训或聘用合同;

（四）相关俱乐部以及运动员本人签署的短期交流协议。

**第九十八条** 俱乐部为港澳台运动员办理短期交流注册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港澳台通行证原件;

（二）提供所在地区篮球协会出具的澄清信(中国篮协负责

索要该运动员的澄清信);

（三）《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册信息列表》;

（四）港澳台就业许可证。

**第四节 国际交流**

**第九十九条** 国际交流分向内交流(外援)和向外交流(援外)。

**第五节 向内交流(外援)**

**第一百条** 向内交流是指外籍运动员转会至国内俱乐部参加中国篮协主办的各类各级赛事。

**第一百零一条** 外籍运动员参加中国篮协主办的各项赛事,应由相关参赛俱乐部通过在国际篮联(FIBA)注册的篮球经纪人和中国篮协注册的经纪人向中国篮协提供相关的注册材料,中国篮协根据俱乐部的申报材料,按照国际篮联的规定,向外籍运动员最后服役俱乐部所在国家或地区篮球协会索要澄清信(美国NBA、NBDL、WNBA的澄清信须通过国际篮联索要,一般需15个工作日)。

**第一百零二条** 俱乐部在办理外籍运动员注册手续时须向中国篮协提交:

（一）俱乐部委托合格经纪人行纪的委托书原件;

（二）俱乐部与外籍运动员及其经纪人签订的聘用合同,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提供合同原件;

2.外籍运动员必须在每一页上签字并标明日期;

3.俱乐部必须加盖合同文件的骑缝章。

（三）外籍运动员与经纪人签订的经纪合同原件(由经纪人提交);

（四）俱乐部与外籍运动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应包含以下基本要点:

1.双方的基本信息:运动员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和护照号码以及俱乐部名称、地址和法人代表姓名;

2.聘用期的起止时间;

3.工资、奖金数额、支付方式、时间以及福利待遇;

4.外籍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

5.特别许可权:外籍运动员同意中国篮球协会及其授权单位录制本人与其他运动员的群体影像,用于赛事商业推广;外籍运动员许可中国篮球协会及其授权单位,以推广宣传篮球比赛为目的,对外籍运动员的姓名、别名、昵称、号码、声音、图像、形象等个性特征享有使用权;

6.解约权和违约责任条款;

7.争议解决条款,采用下列任何一种争议解决方式:(1)提交竞赛规程规定的国内仲裁机构仲裁;(2)提交国际篮联BAT(Basketball Arbitral Tribunal)仲裁;(3)提交国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8.其它事项的约定:

合同以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版本必须一致，否则视为合同无效;合同是各方就运动员聘用事宜所达成的唯一有效合同,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俱乐部成功为外籍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经纪人应协助俱乐部为外籍运动员办理注册手续,并负责向中国篮协提交相关信息，并将该信息上传至中国篮协注册系统:

(一)国际篮联注册经纪人必须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并完成注册备案工作;

(二)外籍运动员必须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并完成注册备案工作;

(三)外籍运动员与经纪人签订的经纪合同(国际篮联指定范本);

(四)由经纪人出具的该外籍运动员的注册担保书;

(五)外籍运动员护照、工作签证、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台港澳运动员仅持台港澳就业证)扫描件。

**第一百零四条** 外籍运动员必须持有签证机关签发的工作签证以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台港澳运动员仅持台港澳就业证，同时须提交无双重国籍承诺书),否则,不予注册。

**第一百零五条** 俱乐部注册亚洲籍运动员时,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向中国篮协注册系统上传以下材料:

（一）所在国护照并盖有入境印章;

（二）出生地为亚洲的证明;

（三）代表所在国参加过国际篮联和亚篮联组织的正式比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国际篮联或亚篮联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俱乐部所引进的外籍运动员在同一注册年度内只能代表本俱乐部参加所属类别级别的同一赛事的比赛。

**第一百零七条** 俱乐部注册外籍运动员时,根据国际篮联要求,应向国际篮联(FIBA)缴纳外籍运动员注册管理费(男子外援每人300美元,女子外援每人200美元),由中国篮协代收。

**第六节 向外交流(援外)**

**第一百零八条** 向外交流是指在中国篮协注册的中国籍运动员转会到国(境)外篮球俱乐部的交流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中国籍运动员转会至国(境)外俱乐部的,由所在省级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和俱乐部以及运动员本人向中国篮协提出申请,并递交以下材料:

（一）运动员签署的交流申请书;

（二）运动员与国际篮联注册经纪人签订的经纪合同;

（三）国(境)外俱乐部或者国家篮协发出的交流函或邀请函;

（四）国(境)外俱乐部或国家篮协与该运动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原件;

（五）俱乐部的同意函;

（六）《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销申请表》;

（七）运动员所在原籍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

**第一百一十条** 向外交流申请报经中国篮协核准后,由中国篮协秘书长签署国际交流证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现役国家队队员申请向外交流时必须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国家队需要,定期向中国篮协汇报在国(境)外生活、训练、比赛及伤病等情况;

（二）根据国家队需要,按时归队.参加国家队训练和比;

（三）签订《国家队篮球运动员商业资源开发合同》。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俱乐部、篮球经纪人或运动员本人与境外俱乐部签订的涉外交流合同应以中国篮协核准为生效。合同文本应为一式五份,报经中国篮协核准后,由中国篮协、原注册单位、境外俱乐部、经纪人、运动员本人各保存一份(现役国家队队员须与中国篮协另行签署一份承诺保密协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中国篮协审核批准,任何俱乐部、篮球经纪人不得安排运动员参加国外(或境外)选秀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运动员办理向外交流手续时,中国篮协根据国际篮联要求,代国际篮联向注册单位或运动员本人收取援外运动员活动费(收费标准:男300美元/人，女200美元/人)。

**第二章 青少年运动员交流转训**

1. **国内交流注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内交流注册指运动员代表资格从一家训练单位变更到另一家训练单位的行为。国内交流注册包括：人材输送、转学转训、省内交流。

**人材输送**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材输送指地市级体校把符合注册规定的运动员向省级训练单位、传统学校或篮球学校、篮球俱乐部输出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运动员可向中国篮协申请人材输送：

1. 该运动员已经在中国篮协注册成功；
2. 注册该运动员的训练单位与被输送单位已签定有效输送协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符合人材输送条件的运动员可当年代表被输送单位和原注册单位参加全国青少年篮球比赛。

**转学转训**

**第一百一十九条**  若已注册运动员因父母工作或升学原因变更注册单位的，可按规定提交资料做注册变更，提交材料请参照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符合转学转训条件的运动员可第二年代表新注册单位参加全国青少年篮球比赛。

**省内交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若已注册运动员被调入省（区、市）青年队临时集训，或由省（区、市）球类中心临时组队参加比赛，可代表该队参加全国青少年篮球比赛。

**第一百二十二条** 部分走训训练单位注册运动员学籍在其他普通中小学的，可凭借学籍卡临时注册并代表该学校参赛，此情况仅限于本市注册运动员。

**第四部分 参赛教练员注册**

**第一章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的教练员注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篮球系统的教练员，具体包括:

（一）各级国字号队伍教练员。

（二）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所属的篮球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

（三）全国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四)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和中国篮协主办的全国性比赛的行业体育协会、高等院校 体育俱乐部等单位的教练员。

1. 参加CBA、WCBA、NBL联赛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教练。
2. 各级各类运动队（俱乐部）聘用的外籍教练。
3. 从事社区、训练营、青少年幼儿业余篮球俱乐部、培训机构的社会教练员。
4. 注册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9月31日。

**第一百二十四条** 教练员注册、培训、认证、管理工作实行统一注册、个人注册、认证审核、分级管理的原则。教练员注册是上岗的必要条件，注册审核后才能参加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中国篮协、地方篮协组织的各级各类训练、竞赛和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国篮协是全国教练员注册工作的主管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我国篮球教练员注册工作的有关政策。

（二）负责建立我国篮球教练员注册信息系统、教练员个人成长档案、培训记录。

（三）负责统计并发布全国篮球教练员注册情况。

（四）监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地方篮协做好篮球教练员注册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中国篮协在总局指导下负责本项目全国篮球教练员注册、管理和培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篮球协会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篮球教练员注册、管理和培训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篮球教练员除应满足《中国篮协教练员等级认证及培养体系》的相关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体育事业，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备专项运动经验，具有组织、指导运动训练和竞赛的能力。

（三）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坚决反对不良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

（四）遵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

（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已获得教练员技术职称或已获得教练员技术职称或已从事一年以上正规合法的篮球训练营、青少年幼儿业余俱乐部、培训机构的篮球教练。

（六）在高等院校运动队从事教练岗位规则的须具备教练职称或相应的教师职称。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申请注册的外籍教练（含港澳台教练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外籍教练（含港澳台教练员）具有国际篮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篮球协会认可的教练员资质证书。

（二）外籍教练（含港澳台教练员）必须持有该国家（或地区）篮球协会或篮球俱乐部允许其在中国执教的同意函。

（三）具有较高执教水平，曾经取得过优异的运动成绩。

（四）没有兴奋剂违规及其它违法记录。

（五）外籍教练（含港澳台教练员）必须持有签证机关签发的工作签证以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含港澳台就业证），否则，不予注册参赛。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次申请注册的俱乐部、体育局、专业队教练员，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解放军等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全国性竞赛参赛单位, 统一在中国篮协注册系统上填报注册信息向中国篮协申报注册。

**第一百三十条** 外籍教练员在我国连续执教3个月以上者需登陆注册系统完善信息, 经聘用外籍教练员的国家队或者各省、区、市和解放军等体育主管部以及其它全国性竞赛参赛单位, 统一向中国篮协申报注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国篮球协会原则上实行集体注册制度， 每年1月和6月安排2次集中受理教练员注册申请，同时受理教练员个人注册申请，具体办法参见本办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教练员首次注册申请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在注册系统上提交注册信息。

(二) 职业教练需提交纸质版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合同中须包括保险、例行体检等条款。

(三)社会教练员需提交相关身体健康情况信息证明。

(四)中国篮协认证的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包括高、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中国篮协近两年内颁发的教练员继续培训证书, CBA、WCBA、NBL国内主教练还必须持有当年中国篮协教练员继续培训班证书)

对于无任何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教练员,一年内须取得教练员岗位培训证书，否则取消注册资格。

(五)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 须提交国际篮联或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篮球协会提供的执教资格证书或函。

(六)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必须提交其国家(或地区) 篮球协会或篮球俱乐部允许其在中国执教的同意函 。

(七)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必须提交签证机关签发的工作签证以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含港澳台就业证）。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国篮协在15个工作日完成材料审核，符合注册条件的教练员将予以注册及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及时反馈给申报注册单位。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国篮球协会将及时受理新聘任教练员、变更注册单位教练员、试用期教练员提出的注册申请。

俱乐部或运动队在一个注册年度内更换教练员, 必须提前向中国篮协递交书面报告和办理注册手续 (国内教练员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外籍教练员(含港澳台教练员)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教练员注册后须每年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系统上进行年度登记确认。教练员连续2年未进行年度注册登记确认，中国篮协将注销其注册身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教练员年度确认条件包括:

(一) 注册期间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 没有违反国际和国内反兴奋剂有关条例 。

(三) 注册教练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的学习培训时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注册教练员,可以申请交流:

(一)教练员聘用合同期限已满。

(二)俱乐部、运动队和教练员双方同意提前终止聘用合同。

(三)俱乐部、运动队和教练员签署聘用合同后6个月内没有为教练员申办注册手续，或者教练员在中国篮协注册后12个月内未代表俱乐部参加任何由中国篮协主办的比赛。

(四) 俱乐部、运动队无法定理由逾期3个月未按合同规定, 足额支付教练员工资或奖金，或者未依法为教练员缴纳社会保险。

隶属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部门编制内的教练员，须有原单位的同意函。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练员不可以申请交流：

(一)与倶乐部、运动队的聘用合同尚未到期且俱系部不同意提前解。

(二)尚在中国篮协处罚期内。

(三) 尚未履行中国篮协裁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教练员注册期间实施继续教育制度。每位教练员每年须参加总局和各省、区、市和解放军等体育主管部门,以及中国篮协及授权单位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班、 专题讲座等。D、E级教练员需在中国篮协授权单位组织下进行注册、培训、审核、认证、继培等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凡没有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讲座学习等任务的教练员,中国篮球协会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战相关培训， 否则视情节暂停或不予进行年度注册。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注册期间出现违法违纪问题或出现兴奋剂阳性事件接受处罚的教练员，处罚期限内不能进行年度确认；因健康、退休等特殊原因不能从事教练工作，中国篮协将予以注销教练员注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未经年度登记确认的教练员，中国篮协将暂停其参加全国性比赛的资格,教练员连续两年未进行年度登记确认，中国篮球协会将取消其下一年度参加所有全国性比赛资格。

**第一百四十三条** 俱乐部、运动队与教练员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或注册、交流等争议时，各当事方应努力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可向中国篮协申请调离或裁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中国篮协将组纪律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包括其它俱乐部代表、媒体代表、职业联赛委员会代表等，召开争议处置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争议各方申请中国篮协协调或裁决争议时，应及时并如实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协助中国篮协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俱乐部、运动队和教练员如对中国篮协决定不服，可以在相关决定或处罚做出后15日内申请复核一次，复核期间，中国篮协已经做出的决定依然有效，中国篮协经复核后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章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教练员注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青少年训练单位的篮球教练员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少年集训队教练员；
2. 全国各级各类体校、篮球培训中心、青少年篮球俱乐部、篮球学校、篮球传统项目学校；
3. 各省U17及以下的青少年集训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4. 各职业、专业篮球俱乐部U17及以下青少年队在职或聘用的教练员；
5. 从事社区、训练营、青少年幼儿业余篮球俱乐部、培训机构的社会教练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教练员注册工作实行集体注册和个人注册相结合的办法。教练员办理注册后，才能参加中国篮球协会主办的训练、竞赛和培训等相关业务活动。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申请教练员首次注册时应向中国篮协递交纸质版材料并登陆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完善电子版信息，具体材料及信息要求如下：

（一）登陆注册系统并填写《中国篮球协会教练员注册申请表》；

（二）在系统上提交健康体检证明；

（三）在系统上提交教练员与训练单位的工作合同或工作证明。

**第一百五十条**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注册生效，中国篮协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符合注册条件上的教练员将予以注册及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及时反馈给申报注册单位。

**第一百五十一条** 教练员注册后须每年填报《中国篮球协会青少年篮球教练员年度注册登记确认表》，在中国篮球协会进行年度登记确认。

**第一百五十二条** 教练员注册期间实施继续教育制度。每位教练员每年须参加总局和各省、区、市和解放军等体育主管部门，以及中国篮协及授权单位组织的专项教练培训班、专题讲座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青少年教练员每年须完成《中国篮球教练员等级认证及培训体系工作方案》中要求的课时数等培训任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未经年度登记确认的教练员，中国篮协将暂停其参加全国性比赛资格。教练员连续2年未进行年度登记确认，中国篮协将注销其注册身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教练员离岗或工作合同结束，训练单位应于教练员离岗后60日内报中国篮协备案并及时变更注册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注册教练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交流：

1. 教练员聘用合同期限已满；
2. 训练单位和教练员同意提前终止聘用合同；
3. 训练单位连续两年未办理教练员年度注册；
4. 训练单位连续三个月未足额支付教练员工资，或未依法为教练员缴纳五险一金的。

**第五部分 裁判员注册**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部分只针对裁判员注册管理业务。关于裁判员其他业务管理办法须根据《中国篮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执行。经过技术等级认证批准的裁判员须根据本部分注册管理办法进行注册。注册经中国篮协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部分所指裁判员包括国际级裁判员、国家级裁判员和一级裁判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过省级篮协批准认证并提交备案材料的一级裁判员须在中国篮协裁判员注册系统内注册才能获得选派参加中国篮协的全国性比赛、参加国家级考试的资格。

**第一百六十条** 国家级裁判员实行复试注册制度。中国篮协将两年进行一次复试及注册工作，复试合格的国家级裁判员方可进行年度注册。国际级裁判员按照国际篮联的规定参加复试，复试合格的裁判员方可进行年度注册。

**第一百六十一条** 裁判员必须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并完成注册备案工作，添加内容如下：

（一）裁判员基本信息。

（二）裁判员等级证书（电子照片）。

（三）裁判员执法记录。

（四）裁判员培训记录。

**第一百六十二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应办理变更注册单位。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篮协备案，并在中国篮协注册管理系统中更新注册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裁判员应邀参加非中国篮协举办的跨省市、跨行业赛事的裁判工作，必须报中国篮协裁委会备案。

**第六部分 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注册单位必须在向中国篮协提交注册前自查所涉运动员的出生证、户口本、身份证等注册信息是否一致、真实，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注册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承担因误报、虚报、瞒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针对各参赛单位的严重违规和未尽到相关初审责任的行为(例如虚报年龄、阴阳合同、瞒报变更注册申请等),一经查实,中国篮协将本着从严从重的原则，视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核减竞赛经费直至停止注册资格的处罚。对涉事运动员进行停止注册直至终身禁赛的处罚。针对“虚报年龄”的违规行为，责令涉事运动员更正年龄信息并停止其三年内注册资格、三年内禁止以任何身份参与中国篮协主办的各级各类赛事、停止涉事注册单位三年内注册资格。针对注册单位引进“未得到原注册单位确认的球员”并瞒报注册申请的违规行为，予以涉事注册单位停止五年注册资格、涉事运动员停止三年注册资格的处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对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教练员和运动员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中国篮协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停止直至取消注册资格、禁止其参加一切由中国篮协主办的比赛等处罚。针对外籍或境外运动员或教练员的违规行为,中国篮协还将视情况照会相关国家篮球协会和亚篮联、国际篮联给予相应处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中国籍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以国家利益为重,服从各级国家队的选调。对拒不服从各级国家队选调的,不按时到各级国家队报到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将根据各级国家队教练组上报中国篮协并批准的处罚决定,给予相关人员停止直至取消其注册资格的处罚(得到各级国家队教练组同意并上报中国篮协批准的除外)。

**第一百四六十七条** 对受到各级国家队处分的教练员和运动员,根据各级国家队教练组上报中国篮协并批准的处罚决定,给予相关人员停止直至取消注册的相应处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于违反俱乐部和篮球队管理规定,受到俱乐部和篮球队处罚的教练员和运动员,将根据俱乐部和篮球队的处罚决定,给予相关人员停止直至取消注册的相应处分。对于受到竞赛部门处罚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根据其情节轻重的处罚决定,给予相关人员停止直至取消注册的相应处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停止或取消注册等处罚原则上自受处罚者所参加的赛事新赛季比赛开始日起算。

**第一百七十条** 对于拖欠教练员、运动员工资的俱乐部,一经投诉受理查实,将责令其在一个月内解决。限期内仍未解决的,则视其欠薪范围、规模、人数的大小多少,给予停止直至取消注册的处罚,并通知竞赛部门动用竞赛保证金填补欠薪空缺。

**第一百七十一条** 没有按要求完成年度培训、讲座学习等任务的教练员，中国篮球协会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培训，否则不予进行年度登记确认。

 **第一百七十二条** 裁判员必须如实填报裁判员基本信息、裁判员等级证书、裁判员执法记录、裁判员培训记录等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注册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承担因误报、虚报、瞒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针对裁判员关于注册事宜的违规行为，处以取消注册资格的处罚。

以上处罚将参照《中国篮球协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工作办法》、《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机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参赛单位与教练员和运动员之间发生合同、注册、转会（转训）等争议时,当事各方应努力协商解决,涉及合同等争议的也可直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可向中国篮协申请调解或裁决,中国篮协可视具体情况将相关争议交由相关赛事的联赛委员会、常委会、赛事仲裁委员会或法律部门进行裁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争议各方申请中国篮协调解或裁决争议时应及时并如实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协助中国篮协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第一百七十五条** 职业俱乐部、专业运动队、青少年训练单位、运动员和教练员对中国篮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或处罚不服的,可以在相关决定或处罚做出后十五日内申请复核一次,复核期间,中国篮协已经做出的决定依然有效。中国篮协经复核后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以上争议解决机制将参照《中国篮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附 则**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改权归中国篮协。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5日起执行,此前中国篮协颁布的《中国篮球协会赛事注册管理办法》(2015年)、《中国篮球协会青少年篮球训练单位、运动员、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中国篮球协会教练员注册、培训管理工作实施办法》（2016年）即行废止。

**附件**

* + - 1. 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注销申请表
			2. 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短期交流申请表
			3. 中国篮球协会青少年训练单位注册备案申请表
			4. 运动员注册系统流程图
			5. 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业务示意图

**附件1**

**中国篮球协会国内运动员注销表**

|  |  |  |  |  |
| --- | --- | --- | --- | --- |
| 运动员姓名 |  | 性别 |  | 近期免冠照片，并在右上角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原注册单位 |  |
| 注册证号 |  |
| 原注册单位效力年限 | 年 | 注册队伍类别 | □ 成年 □ 青年□ 少年 □ 其他 |
| 原注册单位是否为首次注册单位 | □是 | □否，首次注册单位： |
| 原注册单位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请注销类别（提交相应证明） | □伤病 | □入学 | □解约 | □退役 | □其他 |
|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聘用合同。注册单位已付清运动员的薪金和补偿金。** |
| 申请注销原因（必须填写） |  |
| 运动员所辖省级体育局或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联系人： 公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运动员 注册单位签字和指纹印： 公章和法人签字：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篮球协会运动员短期交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高 |  |
| 出生日期 |  | 籍贯 |  | 体重 |  |
| 注册证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原注册单位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短期交流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原注册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接收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以上内容手写无效）

 运动员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国篮球协会青少年篮球训练单位注册备案申请表

 （训练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训练单位全称 |  |
| 详细地址 |  省 市 县（区） |
| 法定代表人及学校联系电话 |  |
| 学校上级主管单位 |  （上级主管单位签章） |
| 建校日期和占地面积 |  |
| 开设比赛项目数量 |  项 目 | 从 年级至 年级 | 人数 |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件 | 室内篮球场地 |  个 | 健身房 |  平方米 |
| 室外篮球场地 |  块  | 田径跑道 |  米 |
| 宿 舍 |  床位 | 食 堂 | 容纳 人 |
| 科研医务室 |  人 | 是否按训练大纲要求 |  |
| 教练人数 | 总数 人 其中：男 人，女 人，体能训练师 人 |
| 教师人数 | 总数 人，其中兼职 人 | 管理人员 |  人 |
| 学生状况 | 总集训人数 人U11男 人U13男 人，U15男 人，U17男 人（互不包含） U11女 人 U13女 人，U15女 人， U17女 人（互不包含） |
| * 总队数 个 男队 个 女队 个。
* 年均招生人数： 人，
* 毕业生去向（简要说明）：
 |
| 主管部门意见 |  |
|  |  |

**附件4** **运动员注册系统流程图**

**一.职业运动员****注册系统流程图：**



**二. 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系统流程图：**



**附件5**

**中国篮协注册业务示意图**

图2 变更注册流程图

注册生效

生成系统在册信息

系统通过注册申请

确认无误

纸质版材料审核

添加系统注册信息

提交纸质版材料（确认函）

发起注册申请

图1 首次注册流程图

注册生效

生成系统在册信息

系统通过注册申请

确认无误

纸质版材料审核

发起注册申请请

添加系统注册信息

提交纸质版注册材料